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之行政行為，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故人民要求公部門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其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行為。又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如人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理之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次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

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三、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照）。

四、本件訴願人前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陳情，該署以 115 年 2 月 6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0503503 號函回復，嗣訴願人請求更正上開函，該署再以 115 年 4 月 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4005861 號函（系爭函）回復。訴願人不服系爭函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嗣於 115 年 4 月 7 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為「不服①（即矯正署）②強送&收電子文，申訴&訴元」（原文照引）。

五、矯正署為行政機關，依理由一至三之說明，其依公文程式條例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訴願人，為依法令之行政行為，並無違法。又公文程式條例係規定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項，該條例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機關作成一定格式

之公法上權利，故訴願人並無請求矯正署得否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之權利，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委員 張介欽

委員 張玉真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